

# XXXX 學校

## 資訊資產異動作業說明書

機密等級：敏感

文件編號：XXXX-C-001

版 次：1.0

發行日期：109.XX.XX



資訊資產異動作業說明書					
文件編號	XXXX-ISMS-C-001	機密等級	敏感	版本	1.0

## 目錄

1	目的.....	1
2	適用範圍.....	1
3	權責.....	1
4	名詞定義.....	1
5	作業說明.....	1
6	相關文件.....	3

## 1 目的

本作業說明書制訂之目的，在於保護 XXXX 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之資訊資產於新增、異動、報廢時，能依據適當之程序，進行安全可靠之處置。

## 2 適用範圍

本校承辦相關資訊業務之資訊資產新增、異動、報廢作業。

## 3 權責

本校相關人員、約聘（僱）人員與工讀生：遵守本作業說明書之相關規定，確實執行資訊資產新增、異動、報廢作業之程序。

## 4 名詞定義

無。

## 5 作業說明

### 5.1 資訊資產之新增、異動

5.1.1 資訊資產新增或異動時，資訊資產使用單位應填寫「資訊資產異動申請表」，資訊資產價值為 4 者，須呈核至資訊安全官；其餘由權責主管核定。

5.1.2 「資訊資產異動申請表」經審核後，交由文件管理人員保管，並定期更新「資訊資產清單」。

### 5.2 資訊資產之報廢

#### 5.2.1 硬體及通訊資產報廢

1.1.1.1 硬體及通訊資訊資產需報廢或移作他用，硬體及通訊資產之相關設定與儲存媒體之資料必須清除。

1.1.1.2 硬體及通訊資訊資產報廢時，資訊資產使用單位應填寫「資訊資產異動申請表」，經本校審核並確認資料清除後，方可進行資訊資產報廢程序。

1.1.1.3 資訊資產保管單位依據「資訊資產異動申請表」經本校審核後，辦理更新「資訊資產清單」，可重複使用之資料儲存媒體，於不再繼續使用時，應將儲存之內容完全消除，敏感級以上的資料必須確認資料清除後無法還原其內容。

1.1.1.4 硬體及通訊資訊資產價值為4者，經呈報資訊安全官核准後，方可執行報廢；資訊資產價值為4以下者，經各權責主管核准後，方可執行報廢。

## 5.2.2 儲存媒體報廢

1.1.1.5 儲存媒體如要報廢或移作他用時，儲存媒體上之資料必須清除。

1.1.1.6 當儲存媒體須報廢時，應採用以下任一種合宜之措施進行銷毀：

### 1.1.1.6.1 清除硬碟資料

以覆寫方式覆蓋硬碟資料或以工具進行實體之破壞，使其無法使用。

### 1.1.1.6.2 光碟

於光碟表面塗抹層製造刮痕後，再進行絞碎作業。

### 1.1.1.6.3 磁帶或磁片

使用強力磁鐵消磁後，磁帶應抽出後剪斷，磁片則進行絞碎作業。

1.1.1.7 儲存機密級以上資料之儲存媒體，嚴格禁止使用格式化方式進行資訊資產之報廢程序，應採用上述之方式進行銷毀。

## 5.2.3 軟體版權到期與移除

1.1.1.8 當軟體版權到期而需移除時，資訊資產使用單位應填寫「資訊資產異動申請表」，經審核後，方可進行軟體移除程序。

1.1.1.9 資訊資產保管單位依據「資訊資產異動申請表」經審核後，辦理更新「資訊資產清單」。

1.1.1.10 軟體資訊資產價值為4者，經呈報資訊安全官核准後，方可執行移除；資訊資產價值為4以下者，經各權責主管核准後，方可執行移除。

## 5.2.4 文件報廢

當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相關文件報廢時，依照文件管理程序書辦理。

## 6 相關文件

1.2 文件管理程序書

1.3 資訊資產異動申請表

1.4 資訊資產清單